

证券代码：400187

证券简称：光一 3

主办券商：九州证券

## 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案件已受理
-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原告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案件尚未开庭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当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。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光一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《受理案件通知书》【（2023）粤 03 行初 63 号】，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本次诉讼基本情况

#### 1、诉讼当事人

原告：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被告：深圳证券交易所

#### 2、诉讼请求

（1）请求撤销被告做出的关于原告退市的决定书和复核决定书，具体为：《关于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》【深证上（2023）496 号】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终止上市复核决定书》【（2023）3 号】；

（2）请求判决被告变更行政行为，恢复原告上市；

（3）被告承担诉讼费用。

### 事实及理由：

在 2022 年度的审计过程中，公司的审计机构未能勤勉尽责，出具严重失实的“无法表示意见”的审计报告，触发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10.3.10 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的股票终止上市情形，导致深交所对公司作出股票终止上市决定。

公司在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书后，积极向深交所申辩、复核，同时向辖区内公安机关进行刑事控告。公安机关在初步审查后，出具受理通知书，公司及时向深交所报告上述进展。

根据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“因重大人为差错等突发性事件而影响证券正常进行时，为维护证券交易正常秩序和市场公平，证券交易所可以按照业务规则，采取技术性停牌、临时停市的处置措施，并应当及时向证券监督机构报告”。

综上，公司认为，深交所应当等待公安机关调查处理后做出最终结论，公司的情形符合《证券法》第一百一十一条规定，应予中止退市程序。为维护广大投资者权益，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## 二、是否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## 三、上述案件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本次诉讼尚处于立案阶段，未进入实质性审理，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要根据法院审理作出的判决和执行情况而定。

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，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做好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光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10 月 13 日